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材”）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桥汽玻”）提供借款不超过8,008万元人民币（实际借款额以到账金额为准），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利率，按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15%。
- 过去12个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康桥汽玻与上海建材未发生过同类型交易。
- 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66%，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材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康桥汽玻提供借款不超过8,008万元人民币（实际借款额以到账金额为准），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利率，按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15%。

康桥汽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建材持有本公司29.6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康桥汽玻与上海建材构成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8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

产的2.66%，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后，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康桥汽玻与上海建材的同类型交易合计为8,008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康桥汽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0.26%股权，上海建材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海建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康桥汽玻 49.74%股权，上海建材持有公司 29.6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材与本公司、康桥汽玻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北京东路240号

法定代表人：赵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13900

经营范围：投资入股控股，兴办经济实体，建筑材料、建材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从事建筑装饰工程和技术开发转让业务，建筑装饰工程总承包及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海建材资产总额446,884.66万元，净资产300,984.14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4,853.22万元，净利润832.26万元(经审计)。

上海建材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与本公司存在长期持续性关联关系，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材一直全力支持公司的发展，鉴于康桥汽玻业务快速发展需要流动资金，经双方协商，上海建材向康桥汽玻提供借款不超过8,008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以市场利率为依据，按基准利率上浮不超

过15%。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康桥汽玻近年来快速发展,订单不断增加,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新增产能,同时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上海建材向康桥汽玻提供借款能够有效地补充康桥汽玻现金流,增强其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本议案形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健先生、柴楠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上海建材本次借款旨在支持康桥汽玻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经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讨论审议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借款有利于康桥汽玻的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司做大汽玻业务的产业布局;本次借款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上海建材向子

公司康桥汽玻提供借款旨在解决康桥汽玻因快速发展需要扩大产能而产生的资金缺口，有利于康桥汽玻的业务发展。借款利率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借款金额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66%，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